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772號

原告 張政鴻
訴訟代理人 邱柏綸律師
被告 蔡升助
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
李世智
被告 祥玉餐飲企業
法定代理人 陳冠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升助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5,451元，惟查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11,784,146元(原請求金額為4,482,875元，擴張請求金額為7,301,271元)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,784,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,752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45,451元，尚欠70,30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郭娜羽